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公开 目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二、收入安排情况

三、支出安排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 (三)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 (六)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四、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相对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行政强制权和监督检查权，在法定授权范围内开展执法工作，并接受区有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具体负责职责范围内日常执法工作，以及职责范围外执法协助配合工作：负责协调解决各类突发、应急和日常事件，研究各类重大事项、重要问题；负责开展综合执法宣传；承办街道党工委、办事处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由 1 个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0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1 个、差额拨款事业单位 0 个、自收自支事业单位 0 个。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总编制人数 17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17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3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人，退休 0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1

收支总表

[043005]麦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9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经费拨款(补助)	196.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6.82	本年支出合计	196.82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196.82	支 出 总 计	196.82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2

收入总表

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 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 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196.82	196.82	196.82														
043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罗山街	196.82	196.82	196.82														
043005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96.82	196.82	196.82														

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96.82	196.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	0.22	0.22				
2010350	事业运行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7.26	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	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177.2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28	177.28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28	17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	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0	0.60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3005] 廖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96.82	一、本年支出	196.82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9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经费拨款（补助）	196.82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九）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6.3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96.82	支 出 总 计	196.82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5] 萝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2	196.82	165.48	31.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0.22	0.22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22	0.22	0.22		
2010350	事业运行	0.22	0.22	0.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10.89	10.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89	10.89	10.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7.26	7.2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3.63	3.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3	2.13	2.1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13	2.13	2.1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177.28	145.94	31.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77.28	177.28	145.94	31.34	
2120104	城管执法	177.28	177.28	145.94	31.3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0	6.30	6.3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30	6.30	6.3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5.70		
2210202	提租补贴	0.60	0.60	0.6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2	196.82	165.48	31.34	
03	行政政法科	196.82	196.82	165.48	31.34	
043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萝山街道办事处	196.82	196.82	165.48	31.34	
043005	萝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96.82	196.82	165.48	31.34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43005]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96.82	165.48	31.3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8	165.48	
30101	基本工资	13.17	13.17	
30102	津贴补贴	2.34	2.34	
30103	奖金	23.00	23.00	
30107	绩效工资	9.00	9.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	7.2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3	3.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	2.1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0.22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0	5.7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3	99.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		31.34
30201	办公费	0.30		0.30
30202	印刷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08		0.08
30206	电费	0.73		0.73
30207	邮电费	0.27		0.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1		0.11
30211	差旅费	1.35		1.35
30213	维修（护）费	0.14		0.14
30215	会议费	0.90		0.90
30216	培训费	0.33		0.33
30228	工会经费	0.49		0.49
30229	福利费	0.61		0.6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25.2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0.81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05]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5.20		25.20		25.2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5] 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43005] 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项目支出表

表10

项目支出表

[043006]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196.82	196.82						
043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罗山街道办事处		196.82	196.82						
043005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96.82	196.82						
1	人员经费		165.48	165.48						
420114240438000000100	基本工资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3.17	13.17						
420114240438000000103	保留津贴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23	0.23						
420114240438000000105	在职人员物业补贴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72	0.72						
420114240438000000106	在职人员住房补贴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60	0.60						
420114240438000000107	交通补贴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79	0.79						
420114240438000000110	绩效工资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9.00	9.00						
420114240438000000112	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3.00	23.00						
420114240438000000113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7.26	7.26						
420114240438000000114	职业年金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3.63	3.63						
420114240438000000115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13	2.13						
420114240438000000117	失业保险缴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17	0.17						
420114240438000000118	工伤保险缴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0.05	0.05						
420114240438000000121	住房公积金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5.70	5.70						
420114240438000000124	长期人员经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99.03	99.03						
2	公用经费		31.34	31.34						
420114240437000000103	在职人员公用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9.91	29.91						
420114240437000000108	三费	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1.43	1.43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罗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 2024 年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9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6.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6.82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万元。

二、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96.8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6.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三、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96.82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收入 196.8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30 万元，下降 13.87%。主要原因为：2024 年无项目支出，压降开支。其中：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96.82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总支出 196.82 万元，主要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196.82 万元。主要包括：

城乡社区支出 177.28 万元，其中城管执法支出 177.28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9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2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万元。

卫生健康支出 2.13 万元，其中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13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30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支出 5.70 万元，提租补贴支出 0.60 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主要包括：

1. 工资福利支出 165.48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3.17 万元，津贴补贴 2.34 万元，奖金 23 万元，绩效工资 9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26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6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3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2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0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03 万元；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0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73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1 万元，差旅费 1.35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0.49 万元，福利费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25.20 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5.2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持平。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部门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的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的安排。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部门无使用项目支出的安排。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情况如下：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 万元，其中：办公费 0.30 万元，印刷费 0.03 万元，水费 0.08 万元，电费 0.73 万元，邮电费 0.27 万元，物业管理费 0.11 万元，差旅费 1.35 万元，维修（护）费 0.14 万元，会议费 0.90 万元，培训费 0.33 万元，工会经费 0.49 万元，福利费 0.6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81 万元。

（二）政府预算采购情况

2024 年没有编制政府预算采购。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没有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无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支出的安排。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52.25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2023 年增加国有资产 389.89 万元。

（六）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武汉市蔡甸区蓼山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无项目支出，所以未设置绩效目标。

四、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0.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举办的初中教育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1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

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12. 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反映用于乡镇卫生院的支出。

18.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专项(项)，反映重大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2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